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94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五、董事会报告	8
六、重要事项	16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9
八、备查文件目录	11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彭良波	独立董事	因出差在外,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安新华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总经理蓝建秋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惠忠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保税科技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ZFT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品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刘露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电话	0512-58320358	0512-58320165
传真	0512-58320652	0512-58320655
电子信箱	dengyq@zftc.net	liul@zftc.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税科技	600794	大理造纸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896,992,772.99	483,069,301.65	8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31,586,583.73	297,704,353.71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86	1.67	11.3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46,196,703.98	33,569,959.25	37.61
利润总额	45,514,073.93	35,881,265.92	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3,882,230.02	26,592,424.08	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90,292.56	24,342,954.33	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2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7	10.3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1,200,744.78	34,609,767.62	10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40	0.19	110.53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39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68.83
合计	-508,062.5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14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	53,478,991	0		无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3	32,850,191	-612,900		冻结 3,000,000
深圳市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4.45	7,938,512	7,938,512		未知
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4.36	7,780,451	4,240,804		未知
奎屯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3.54	6,303,789	6,303,789		未知
奎屯永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08	3,708,223	359,123		未知
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知	1.32	2,348,504	1,949,761		未知
全新娜	境内自然人	1.20	2,141,649	21,880		未知
奎屯丰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6	1,894,494	0		未知
商丘富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96	1,709,376	1,709,376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478,99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50,19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融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7,938,51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7,780,451	人民币普通股
奎屯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6,303,789	人民币普通股
奎屯永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08,223	人民币普通股
乌苏市锦丰祥良种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8,504	人民币普通股
全新娜	2,141,649	人民币普通股
奎屯丰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94,494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富悦达商贸有限公司	1,709,3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全新娜在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及财务总监，并任本公司董事； (4) 除 (2)、(3) 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政府核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隶属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管理，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78,991 股。

(三)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长江时代”)在报告期初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63,091 股，占总股本的 18.77%；报告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12,900 股，减持比例累计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报告期末，长江时代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50,1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43%。

(四) 股东持有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中海航集团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事宜，中海航对长江时代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300 万股做了财产保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全新娜	董事	2,119,769	21,880	0	2,141,649	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增加
李金伟	监事	181,700	4,200	0	185,900	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增加
吴晓君	监事	150,000	12,620	0	162,620	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增加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朱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朱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同意朱建华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3、《关于提名张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10-017 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国务院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政策推动下，相应配套细则、专项规划即将陆续出台，国内物流服务行业的基础环境将更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突出码头仓储主营，拓展配套供应链服务，加强宏观市场调研，加大市场开发和揽货力度，通过扩建新罐区提升主营产能，促进了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0,207.68万元，较上年同期8,775.92万元增长244.21%；实现利润总额4,551.41万元，较上年同期3,588.13万元增长26.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8.22万元，较上年同期2,659.24万元，增长27.41%。

码头仓储业务方面，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在报告期内紧紧围绕市场、管理、项目三大重点，精心布署各项经营措施，经过努力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的优异成绩，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250.49万元，实现净利润3,587.62万元，同比增长38.47%。(1)1-6月份接卸船舶、接卸货物总量、码头吞吐等各项业务保持稳定，进一步确立了长江国际推动保税区化工物流发展的领航作用。(2)扩建8.9万立方米储罐工程项目完工投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储罐紧张的压力，进一步提高了高价位品种揽货总量。(3)扩建11.65万立方米储罐工程已开工，建设期约一年，预计将在明年上半年建成投用。

化工品贸易方面，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部分化工品的进口贸易、代理开证业务和代理国内采购业务，由于受到化工品市场行情下跌的不利影响，化工品贸易业务未能取得预期效益。(1)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44.21万元，同比增长745.36%。由于PTA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外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97.48万元。(2)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新开展代理进口开证业务、代理国内采购业务和自营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30.15万元，实现净利润5.06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7万元, 实现净利润-45.73万元。一方面新公司业务开展尚未到位，业务量相对不足，另外一方面新购车辆等相应支出致成本增加，导致运输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未能达到预期。下半年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长江国际优势资源，重点发展运输业务，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业务营销队伍建设，增强外部车辆的调配能力，力争实现经营管理方面的突破。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子公司长江国际、物流公司进行的增资工作。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拓展新业务、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推动了集团共享平台和完善物流服务链的建设。

本报告期，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许继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1000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总股份 0.492%，每股认购价格为 3.98 元，投资额为人民币 3980 万元，另支付咨询服务费 200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故本期公司暂将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6355.99	7570.12	8785.87	116.06
应收账款	2520.68	526.22	1994.46	379.02
预付账款	3138.73	175.01	2963.72	1693.46
其他应收款	16258.51	60.22	16198.29	26898.52
存货	9551.58	2707.54	6844.04	252.78
固定资产	27589.99	19596.54	7993.45	40.79
在建工程	1816.55	5156.51	-3339.96	-64.77
短期借款	4303.34	0.00	4303.34	—
应付账款	34899.06	4879.46	30019.60	615.22
其他应付款	3212.13	1781.95	1430.18	80.26
长期借款	11200.00	8000.00	3200.00	40.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0207.68	8775.92	21431.76	244.21
营业成本	23416.78	3507.93	19908.85	5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07	3460.98	3659.09	10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72	3019.13	1630.59	5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9.87	2223.73	5256.14	236.37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16.06%。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1）营业货款回收；（2）收取代理客户采购保证金；（3）留存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79.02%。主要是外服公司、物流公司报告期末的未到期信用证收款。

3、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693.46%。主要是：（1）长江国际预付工程款项；（2）子公司运输公司预付购罐车款。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6,898.52%。主要是：（1）公司支付认购中原证券投资款、咨询费、律师费等 4,182 万元；（2）物流公司代理采购中已开出信用证应向客户收取的购货款。

5、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52.78%。主要是：（1）外服公司、物流公司自营贸易的货物库存量增加。

6、固定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0.79%，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339.96 万元，减幅 64.77%，主要是长江国际扩建 8.9 万立方储罐竣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扩建 11.65 万立方储罐开工建设。

8、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303.34 万元，是物流公司向银行短期贷款。

9、应付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615.22%，主要是：（1）外服公司应付购货款；（2）物流公司代理采购已开出未到付汇期的信用证货款；（3）长江国际应付的工程款。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0.26%，主要是物流公司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增加。

11、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0%，是长江国际增加了扩建储罐项目的银行贷款。

1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4.2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67.54%，主要是本期外服公司、物流公司营业额增幅较大。

1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72%，主要是公司开展的化工品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以及仓储业务增长。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1%，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银行贷款。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码头仓储	80,990,991.21	18,099,122.31	77.65	27.20	35.96	降低 1.44 个百分点
化工品贸易	214,473,525.21	212,385,240.45	0.97	889.28	913.43	降低 2.36 个百分点
运输	3,436,987.33	3,125,969.11	9.05	—	—	—
其他销售	81,230.00	18,152.53	77.65	-93.74	-93.10	降低个 2.07 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298,982,733.75	240.69

3、经营中的困难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已逐渐远去，但其持续的影响依然存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化工品行业需求放缓，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压力，也对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下半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上半年，经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公司储运生产保持了平稳运行态势。由于新罐区的投产运行，预计下半年的生产任务将会更加繁重，为此，

必须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创新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努力实现生产、安全、施工三不误。

(2) 全力做好市场稳固工作。公司要以前瞻性的战略思维，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逐步建立起一个市场信息系统，有计划、有目的地收集、分类、分析、评价各类市场信息。建立健全周密的客户维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密切和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制定有效措施，对重点客户走访维护，巩固优质大户，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相关子公司要合理调配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拓宽经营思路，考虑更多更广阔的经营模式；运输业务要充分利用长江国际优势资源，大力拓展运输业务，加强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及进一步加强外部车辆的调配能力。

(3) 全力做好内部管理工作。下半年各子公司、各部门要努力查找各个生产流程、各个工作环节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改进流程，充分发挥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各项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快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度。

(4) 全力做好项目推进工作。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抓紧抓好扩建、技改各项工程，加快翠德土地项目规划，夯实生产硬件基础。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 762.84 万元是 1997 年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日处理 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剩余资金	762.84	762.84	是	—	—	已于 2010 年 2 月完成	是	—

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完成了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和自有资金 37.16 万元共计 800 万元投向子公司长江国际增加其注册资本, 用于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的工作。2010 年 2 月 22 日长江国际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增加到 1.08 亿元。随后, 长江国际将该增资专用款项 800 万元偿还了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扩建 8.9 万立方新储罐的部分专项贷款。2010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0] 100040701 号): 经审核, 保税科技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保税科技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至此,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变更使用的工作全部完成。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途的《关于用公司首募剩余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的意见:

(1) 彭良波: 同意; (独立董事彭良波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 (2) 安新华: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同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现有主营业务, 具体实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进行。 (3) 杨抚生: 对历史遗留问题加以清理, 并能提高投资效益, 同意增资。

监事会在监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公司将首募剩余资金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800 万元（其中首募剩余762.8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37.16 万元）投入长江国际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用于偿还长江国际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监事会督促公司认真、规范、审慎做好首募剩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

关于本次变更和日处理100 吨浆黑液碱回收节能项目情况的相关公告临2010—006、临2010—003、临2009—031、临2009—033、临2003—005. 临2002—019、临2002—013 登载于2010 年3 月4 日、2010 年1 月19 日、2009 年12 月31 日、2003 年2 月13 日、2002 年12 月3 日、2002 年8 月22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8,473.34	完工投产	状况良好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12,759.00	2010 年 5 月投入建设	—
合计	21,232.34	/	/

1)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本报告期，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于 2010 年 4 月份投入生产运营，运行状况良好。

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由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开工建设。扩建罐区位于长江国际预留空地内，占地面积 56988 m²，其中建构物占地面积 29449.37 m²，总建筑面积 30489.37 m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8473.34 万元，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3.89 年(税后)，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34.94% (税后)。

项目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2008 年 4 月 22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2009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18、临 2008-011、临 2008-001、临 2008-003、2009 年半年度报告、2009 年度报告。

2)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已完备，于 2010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

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由本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预计投资总额 12759 万元（建设投资 9795 万元，土地资金 2964 万元），资金由长江国际自筹（含银行贷款 5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1#罐区（ $7 \times 5000\text{m}^3 + 1 \times 1500\text{m}^3$ ）、2#罐区（ $8 \times 10000\text{m}^3$ ）以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系统；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使用年限 20 年，预测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税后，含建设期），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9.28%（税后）。项目建设地址位于 8.9 万立方米罐区扩建一期工程的南侧，原甲类危险品干货仓库规划用地和长江国际预留发展用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45570 平方米。

相关详细内容请查阅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18、临 2009-028、临 2009-023、临 2009-024、2009 年度报告。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公司没有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利润情况和资金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3）对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031,531.46 元，期末为 11,850,698.56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报告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同意暂不分红。

独立董事杨抚生女士：上半年刚扭亏为盈，且盈利数额不大，同意暂不分红。

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同意本报告期内暂不分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追究造成公司损失责任人赔偿责任诉讼案的后续情况

根据子公司长江国际的报告，截止本报告期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的江苏高院（2008）苏民二终字第 033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长江国际的 80 万元已由责任人陈建梁支付完毕。

上述民事赔偿诉讼案，是因本公司原副总经理、长江国际原总经理陈建梁在其任职期间多次违反有关法律和的规定，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2005 年 11 月 10 日，由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向苏州中院提请诉讼，要求陈建梁赔偿公司损失 1260 万元。苏州中院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共三次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2008 年 4 月 23 日，苏州中院签署《民事判决书》【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 0001 号，一审判决被告陈建梁赔偿原告长江国际 80 万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合计 73210 元中的 4648 元。子公司长江国际港务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08 第 3 次会议决议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就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江苏高院（2008）苏民二终字第 033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 97400 元，由上诉人长江港务公司负担。相关公告临 2009-027、临 2008-013、临 2008-014、临 2005-030 登载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2008 年 4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长江国际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诉讼案的后续情况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应向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元的情况为：（1）在 2009 年度以现金支付 170 万元；（2）2009 年度至本报告期末以江苏汇鸿仓储费冲抵了 916096.01 元；（3）截止报告期末还余应付 383903.99 元。

因和解协议书未履行完毕，故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仍需承担为长江国际履行该协议而作出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款项列入“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于 2008 年初收到武汉海事法院(2007)武海法执字第 194-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解除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1 亩土地所实施的查封；裁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鄂民四终字第 38 号民事调解书主文的第二项第(3)款中止执行。按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公司已在 2006 年、2007 年共向江苏汇鸿支付了 1000 万元补偿款，剩余 300 万元以江苏汇鸿储存货物的费用抵付。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5-011、临 2005-012、临 2005-022、临 2005-023、临 2006-002、临 2006-04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9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6720.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720.67

担保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在本报告期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港城支行的 3.02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其中：①子公司长江国际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52 亿元，包括前期 8.9 万扩建罐区项目贷款 0.72 亿元（该项贷款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长江国际用其土地资产以及外服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作抵押担保。）和 11.65 万扩建罐区项目 0.8 亿元；②子公司外服公司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元，开证时缴存 20%的保证金；③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公司贸易融资额度 0.5 亿元，开证时缴存 20%的保证金。故此，本次本公司为集团整体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共计 2.3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是：独立董事彭良波：原则同意，但应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特别关注对外担保风险，另外贷款的用途应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杨抚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授信，但对资金使用要严格控制，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安新华：请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资金效用，服务公司主业。

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10—019、临 2010—014、临 2010—015、临 2008—033、临 2008—030 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2010 年 4 月 14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担保余额中有 300 万元是涉及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的诉讼案的连带担保。武汉海事法院(2007)武海法执字第 1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1 亩土地所实施的查封；裁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鄂民四终字第 38 号民事调解书主文的第二项第(3)款中止执行。按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后公司与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书，公司已在 2006 年、2007 年共向江苏汇鸿支付了 1000 万元补偿款，剩余 300 万元以江苏汇鸿储存货物的费用抵付。相关信息公告临 2005-011、临 2005-012、临 2005-022、临 2005-023、临 2006-002、临 2006-04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2005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8 月 30 日、2005 年 9 月 2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29 日、2006 年 11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已在 2009 年度向江苏汇鸿集团盛博龙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170 万元；2009 年至本报告期用仓储费冲抵 916096.01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欠 383903.99 元。

因前述和解协议书未履行完毕，故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仍需承担为长江国际履行该协议而作出的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款项列入“其他应付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书面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请严格监控子公司资金使用，控制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杨抚生女士：因和解协议书责任未履行完毕，同意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安新华先生：请公司对担保子公司资金使用严格监控，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3) 报告期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 5000 万元，是指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集团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中的物流公司贸易融资额度 5000 万元，物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1.81%。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股改实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2009 年 7 月 21 日。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股改中做出的特别承诺是： (1) 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出售价格	承诺期限内，各股东正常履行了股改承诺。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述承诺期限届满。

	<p>不低于 4.8 元/股。</p> <p>(2) 参加公司股改的原股东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承诺：持有的 7,812,147 股（占总股本 5.04%）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其中 7,750,579 股（占总股本 5%）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余 61,568 股（占总股本 0.04%）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7 年 4 月 26 日，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红塔集团同意，大理卷烟厂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金港公司。2007 年 8 月 30 日，双方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2007 年 7 月 26 日，转让事项中占总股本 5%有限售条件的 7,750,579 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2008 年 7 月 26 日，转让事项中占总股本 0.04%有限售条件的 61,568 股股份禁售期届满，2009 年 7 月 21 日，股份解禁。相关公告临 2007-014、临 2007-024 登载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9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公开承诺：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长江时代持有保税科技限售股份数额为 24,514,681 股，该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 年 7 月 20 日。该股份可上市交易后一年内，长江时代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该部分保税科技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5.80 元/股，比原承诺高出 1 元/股。相关公告临 2008-031 登载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p> <p>在承诺期限内，该股东未有出售上述股份。</p>	<p>承诺期限内，股东正常履行了该项承诺。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述承诺期限届满。</p>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经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子公司相互担保情况

(1) 子公司长江国际为其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长江国际为外服公司和扬子江物流服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具体为：

① 为外服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开证信用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开证信用额度1000 万美元（含30%保证金），期限一年；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开证信用额度1000万美元（不含30%保证金），期限一年。

② 为扬子江物流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对外开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20%，期限一年；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另外7000万元为对外开立信用证额度，保证金比例为20%，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公司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2010—019、临2010—010、临2010—009、临2010—007登载于2010年4月29日、3月30日、3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子公司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外服公司以其所属土地为长江国际向银行长期贷款中 23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担保事项由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8—033 登载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子公司增资情况

(1) 公司向长江国际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首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由原暂用为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使用，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募剩余资金 762.84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37.16 万元，用于投入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及偿还长江国际 8.9 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

2010 年 2 月 22 日，长江国际完成增资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到 1.08 亿元。随后，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江国际将该增资专用款项 800 万元偿还了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扩建 8.9 万立方新储罐的部分专项贷款。

详细信息请查阅本半年度报告“五. 董事会报告”中相关内容，以及刊载于 2010 年 3 月 4 日、2010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0-006、临 2010-003、临 2009-031、临 2009-033。

(2) 公司向物流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董事会 2009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物流”）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扬子江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70% 的股权。

相关公告临 2010-005、临 2010-003、临 2009-031、临 2009-032 刊载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2010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曾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财富证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其督导义务持续至本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本公司股改实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0 日；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2009 年 7 月 21 日。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中做出的特别承

诺是：股改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一年内，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4.8 元/股。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保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报告期内，由于财富证券将其投行业务转移给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双方已达成并签署《关于转让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合同》，而本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仍需要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因此，三方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为财富里昂，财富里昂指派保荐代表人冯力涛承接《持续督导协议》项下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协议》履行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的有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临 2010—023 登载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关于投资认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1000 万股股份，占中原证券总股份 0.492%。本次受让事项累计支付资金 4182 万元，其中：

（1）受让的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3.98 元，合计人民币 3980 万元；
（2）支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代售中原证券股份咨询服务费每股 0.20 元，合计 200 万元；（3）支付律师费 2 万元。累计支付款项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4%，全部为公司自筹。

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已向对方支付了上述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应在得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备案或出具《无异议函》或核准（如涉及）且中原证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方视为完成交割。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预付款和认购履约保证金自动于完成交割之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上述审批和变更工作，因此，公司暂将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承诺：所受让的中原证券 1000 万股股份锁定 36 个月后方可对外转让或交易。

投资认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传真表决通过，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临 2010-020、临 2010-021、临 2010-022 登载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5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安全整改的情况

2009 年 4 月 22 日，张家港海事局向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张港区海事整改【2009】02 号），指出长江国际存在的安全隐患：长江国际内河码头前沿水域水深不足造成船舶搁浅。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在整改完毕后及时上报申请复查。

报告期末，十字港码头护坡修复工程已完工，相关部门已同意该码头恢复作业。

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9-009、2009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和增资并更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0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2010-01-0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与危机管理制度		2010-0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	上海证券报	2010-01-2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关于完成用首募剩余资金向子公司长江国际进行增资用于偿还银行部分专项贷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0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0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03-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08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2010-0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扩建 8.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仓储工程项目进入试生产暨扩建 11.65 万立方米化工储罐工程项目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0-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0-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考核细则		2010-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2010-0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2010-05-2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0-06-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63,559,891.22	75,701,24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29,000.00	51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25,206,776.55	5,262,179.81
预付款项	七（四）	31,387,256.99	1,750,102.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62,585,101.58	602,21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95,515,767.63	27,075,3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8,583,793.97	110,901,11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七）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24,904,377.16	25,326,128.69
固定资产	七（九）	275,899,898.70	195,965,366.22
在建工程	七（十）	18,165,482.77	51,565,111.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96,783,445.88	97,960,49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774.51	1,351,08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08,979.02	372,168,189.04
资产总计		896,992,772.99	483,069,30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四）	43,033,39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348,990,557.75	48,794,592.54
预收款项	七（十六）	5,214,171.19	3,320,69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1,966,022.43	4,018,393.41
应交税费	七（十八）	8,084,579.60	17,329,79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32,121,270.93	17,819,50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410,001.88	91,282,97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00,000.00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1,410,001.88	171,282,97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一）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127,706,010.42	127,706,010.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3,766,552.75	13,766,55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1,850,698.56	-22,031,53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586,583.73	297,704,353.71
少数股东权益		13,996,187.38	14,081,97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582,771.11	311,786,32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992,772.99	483,069,301.65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862.79	35,147,7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41,866,086.84	46,086.8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826,949.63	35,193,86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255,810,000.00	212,8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420,748.14	10,605,777.99
固定资产		144,019.93	116,24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74,768.07	223,532,023.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309,201,717.70	258,725,89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637.07	474,637.07
预收款项		195,660.00	586,9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5,741.08	235,741.08
应交税费		-28,131.11	-92,881.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723,002.21	105,223,00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600,909.25	106,427,47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7,600,909.25	106,427,47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资本公积		111,815,991.40	111,815,991.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6,552.75	13,766,55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245,057.70	-151,547,45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600,808.45	152,298,41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201,717.70	258,725,890.84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2,076,782.99	87,759,216.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302,076,782.99	87,759,216.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880,079.01	54,189,257.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234,167,773.48	35,079,33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3,935,661.60	3,118,811.83
销售费用		1,580,005.31	817,499.84
管理费用		12,049,220.63	12,958,068.97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797,220.00	1,735,788.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八)	3,350,197.99	479,75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96,703.98	33,569,959.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755,300.00	2,320,840.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1,437,930.05	9,53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14,073.93	35,881,265.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11,717,627.80	9,290,09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96,446.13	26,591,16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2,230.02	26,592,424.08
少数股东损益		-85,783.89	-1,256.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1,320.00	409,320.00
减: 营业成本		46,958.40	54,27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26.94	21,326.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5,745.12	1,336,529.45
财务费用		-5,106.50	931.68
资产减值损失			362,323.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603.96	-1,366,069.13
加: 营业外收入			2,063,959.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603.96	697,889.8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603.96	697,889.8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惠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55,625.38	82,542,07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三) 1	62,109,983.42	3,998,4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65,608.80	86,540,54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55,387.61	21,817,25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1,701.74	9,590,4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4,518.26	9,951,69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三) 2	61,273,256.41	10,571,3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64,864.02	51,930,77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0,744.78	34,609,76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42.00	3,649,65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42.00	3,649,65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91,428.73	46,218,20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91,428.73	46,218,20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4,386.73	-42,568,54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2,755.00	1,808,67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2,755.00	32,808,67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7,245.00	30,191,32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047.21	4,77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98,650.26	22,237,32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01,240.96	33,694,59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99,891.22	55,931,921.92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6,116.50	358,49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6,116.50	358,49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126.90	699,69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01.70	27,58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3,131.11	3,313,77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8,259.71	4,041,0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856.79	-3,682,5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9,65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9,65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4,7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4,775.00	3,649,65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86,918.21	-32,89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47,781.00	544,9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862.79	512,026.22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22,031,531.46		14,081,971.27	311,786,32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22,031,531.46		14,081,971.27	311,786,32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82,230.02		-85,783.89	33,796,446.13
(一)净利润							33,882,230.02		-85,783.89	33,796,44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							33,882,230.02		-85,783.89	33,796,446.13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11,850,698.56		13,996,187.38	345,582,771.1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76,386,944.46		13,600,540.46	256,949,481.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76,386,944.46		13,600,540.46	256,949,48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92,424.08		-1,256.25	26,591,167.83
(一)净利润							26,592,424.08		-1,256.25	26,591,16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592,424.08		-1,256.25	26,591,167.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78,263,322.00	127,706,010.42			13,766,552.75		-49,794,520.38		13,599,284.21	283,540,649.00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51,547,453.74	152,298,41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51,547,453.74	152,298,41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603.96	-697,603.96
(一)净利润							-697,603.96	-697,60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7,603.96	-697,603.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52,245,057.70	151,600,808.4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96,356,641.30	107,489,2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96,356,641.30	107,489,22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889.87	697,889.87
(一)净利润							697,889.87	697,889.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7,889.87	697,889.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263,322.00	111,815,991.40			13,766,552.75		-195,658,751.43	108,187,114.72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忠

(二)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体改委“云体改复兴（1993）39 号”文批准，由云南大理造纸厂独家发起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30 万元。1996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6）14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改为社会募集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75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占上市额度 172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2 月向社会发行普通股 1,578 万股后，注册资本 5,608 万元。199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后，公司股本为 67,296,000 股。199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至 107,673,600 股。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配股方案：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107,673,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13.80 元，共配售 11,566,080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239,680 股。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4,08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5,155,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4%。

2006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71,904 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由 119,239,680 元增至 155,011,584 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51,738.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3,251,738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23,251,738.00 元，转增后的总股本由 155,011,584 元增至 178,263,322 元。

2009 年 7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1,942,558 股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全部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的公告“临 2009—020”登载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78,991 股，占总股本 29.99%，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50,191 股，占总股本 18.43%。

根据公司 2009 年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公司中文注册名称变更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总部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1) 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可变现净值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确认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存货，采用可变现净值进行计量。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六）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

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九）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开发产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

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

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1、机器设备类			
① 通用设备			
A. 机械设备	14	6.93	3
B. 动力设备	18	5.39	3
C. 传导设备	28	3.46	3
② 专用设备	14	6.93	3
2、房屋建筑物			
① 生产用房			
A. 一般生产用房	40	2.43	3
B. 受腐蚀生产用房	25	3.88	3
C.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	6.47	3
② 非生产用房	45	2.16	

③ 建筑物	25	3.88	3
3、电子设备类			
① 自动化仪器	12	8.08	3
② 电子计算机	10	9.70	3
4、运输设备			
①运输起重设备	12	8.08	3
②运输车辆	5	19.00	5
5、办公设备	5	19.40	3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通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在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

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该笔金额回收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

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票据按照票据付款人或承兑人、保证人为风险特征，银行承兑或者银行作为票据保证人的商业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未经银行承兑或保证的商业汇票按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四个风险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0%
1-2 年	8%
2-3 年	20%
3 年以上	40%

预付账款以预付款项的性质为风险特征，如果为购买货物或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在未约定的交货期之前，或者已经交货但未进行结算的合同，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对方未按期交货且超过订立合同时间一年以上时，按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为建设工程支付的预付款，在未足额支付全部价款以及预期能够取得建设工程所有权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

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所产

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或事项（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二十）股份支付

公司暂未授予高管人员、公司职工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将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将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

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一) 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企业合并具体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方式。

2. 企业合并中，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期作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1) 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所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2)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 合并方为合并而发生的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控股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合并方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方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4.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 吸收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控股合并时，购买方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

(二十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

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子公司之间相互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份额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及累计权益，其余作为公司的权益，在投资和被投资单位之间进行抵销。

3. 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仓储业	10,800.00	保税仓储、货物中转、装卸；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房地产业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建筑材料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物流业	5,000.00	与物流有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体用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煤炭除外)的购销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续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续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是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服务业	12,800	外商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高新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项目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	服务业	5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续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 公司	11,673		91.20%	91.20%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 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0.00%

(续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是	13,996,187.38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 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是			

(1)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长江国际”)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外服公司”)共同出资创办,原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90.00%,外服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10.00%。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增资800万的决议,其中使用首募剩余资金762.84万元,公司自有资金37.16万元,用于投入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及偿还长江国际8.9万立方储罐扩建项目的部分项目贷款,公司已于2010年2月将上述专用款项汇至长江国际,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0]1000402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长江国际于2010年2月22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长江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0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74%,外服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6%。

(2)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长鑫房产”)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共同出资创办,其中长江国际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外服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扬子江物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共同出资创办,原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外服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80%,长江国际出资 300 万元,占原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 1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外服公司将所持有的扬子江物流的 1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江国际,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国际持有扬子江物流 1500 万元股权,占原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的决议,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对物流公司货币增资 3500 万,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0]1000402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扬子江物流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扬子江物流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长江国际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5,654,724.01	-457,307.54

(三)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的计算方法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说明：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100%的股权，购买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 158 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上期发生数指 2009 年 1-6 月的数据，本期发生数指 2010 年 1-6 月的数据。）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729,341.31			219,152.39
人民币			729,341.31			219,152.39
美元						
银行存款：			66,820,517.56			54,744,981.43
人民币			31,663,802.25			48,597,394.68
美元	5,177,631.59	6.7909	35,156,715.31	900,323.18	6.8282	6,147,586.75
其他货币资金：			96,010,032.35			20,737,107.14
人民币			65,435,040.44			11,502,642.63
美元	4,502,878.00	6.7909	30,574,991.91	1,352,401.00	6.8282	9,234,464.51
合 计			163,559,891.22			75,701,240.96

说明：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7,858,650.26 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扬子江物流本期营业额上升，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存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和扬子江物流存在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2. 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含定期存款人民币 13,060,000.00 元，扬子江物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款 1,909,292.00 美元以该定期存款质押，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9,000.00	510,000.00
合 计	329,000.00	510,000.00

1. 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0.05.20	2010.08.27	100,000.00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0.02.01	2010.08.01	50,000.00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0.02.24	2010.08.24	100,000.00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0.02.05	2010.08.05	79,000.00
合 计			329,000.00

2. 期末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474,339.23	6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288,730.12	36.05%	556,292.80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 计	25,763,069.35	100.00%	556,292.80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 计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通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7,885.73	0.00	0.00%	2010年7月份已收回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975,288.00	0.00	0.00%	收未到期信用证
PACIFIC MATE HONG KONG LIMITED	3,911,165.50	0.00	0.00%	2010年7月份已收回
合 计	16,474,339.23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78,158.74	97.73%	472,064.2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3 年以上	210,571.38	2.27%	84,228.55
合 计	9,288,730.12	100.00%	556,292.8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7,549.56	96.26%	281,712.5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0,571.38	3.74%	84,228.55
合 计	5,628,120.94	100.00%	365,941.13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通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7,885.73	一年以内	25.57%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5,288.00	一年以内	23.19%
PACIFIC MATE HONG 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3,911,165.50	一年以内	15.18%
张家港保税区东方华垦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633.42	一年以内	3.10%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848.66	一年以内	2.44%
合 计		17,899,821.31		69.48%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77,256.99	99.65%	1,556,338.73	88.93%
1 至 2 年	110,000.00	0.35%	121,425.00	6.94%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72,338.93	4.13%
合 计	31,387,256.99	100.00%	1,750,102.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0,959.23	1 年以内	65.44%
张家港汇诚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000.00	1 年以内	17.94%
江苏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923.67	1 年以内	4.30%
江苏齐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101.99	1 年以内	3.67%
张家港市丰昌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37.46	1 年以内	2.87%
合 计		29,574,622.35		94.22%

3. 预付账款期末账面值比期初增加29,637,154.33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预付工程款增加及运输公司预付的购买罐车款。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2,760,011.79	99.51%	887,810.00	9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06,226.76	0.49%	93,326.97	9.5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3,566,238.55	100.00%	981,136.97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87,810.00	56.49%	887,810.00	9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83,683.94	43.51%	81,471.13	8.4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1,493.94	100.00%	969,281.13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原证券投资款	41,820,000.00	0	0%	待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后转长期股权投资,如未获批,按合同约定可收回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律师费等
上海伊永颜兰贸易有限公司	5,636,414.48	0	0%	本公司控制货权并收保证金
江苏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32,346,406.78	0	0%	本公司控制货权并收保证金
丹阳市苏友车业有限公司	49,254,706.39	0	0%	本公司控制货权并收保证金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21,435.52	0	0%	本公司控制货权并收保证金
北京市盛景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993,238.62	0	0%	本公司控制货权并收保证金
永平县林业局	560,000.00	5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大理市林业局	220,000.00	2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山东安丘市进定造纸设备	7,000.00	7,000.00	100%	无法收回
洱源县林业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洱源木材公司	810.00	810.0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62,760,011.79	887,81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115.36	46.03%	19,282.41
1 至 2 年	250,000.00	31.01%	2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12.40%	20,000.00
3 年以上	85,111.40	10.56%	34,044.56
合 计	806,226.76	100.00%	93,326.97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972.54	65.08%	23,138.57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1 至 2 年	53,600.00	7.84%	4,288.00
2 至 3 年	100,000.00	14.63%	20,000.00
3 年以上	85,111.40	12.45%	34,044.56
合 计	683,683.94	100.00%	81,471.13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丹阳市苏友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4,706.39	1 年以内	30.11%
中原证券投资款	非关联方	41,820,000.00	1 年以内	25.57%
江苏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6,406.78	1 年以内	19.78%
北京市盛景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3,238.62	1 年以内	15.28%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1,435.52	1 年以内	4.78%
合 计		156,235,787.31		95.5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为 156,235,787.31 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5.52%。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3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887,810.00元，因收回可能性很小，公司于2002年根据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244.45		736,244.45	647,337.27		647,337.27
库存商品	99,140,176.56	4,482,589.48	94,657,587.08	27,640,702.00	1,334,599.00	26,306,103.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121,936.10		121,936.10	121,936.10		121,936.10
合计	99,998,357.11	4,482,589.48	95,515,767.63	28,409,975.37	1,334,599.00	27,075,376.37

说明：存货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增加 68,440,391.26 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比期初增加 56,033,061.38 元及扬子江物流期末库存商品比期初增加 12,308,269.20 元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334,599.00	3,147,990.48			4,482,589.48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334,599.00	3,147,990.48			4,482,589.48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16.66	16.66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说明：期末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57,221.00			39,057,221.00
房屋、建筑物	39,057,221.00			39,057,221.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651,267.52	421,751.53		6,073,019.05
房屋、建筑物	5,651,267.52	421,751.53		6,073,019.0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05,953.48	-421,751.53		32,984,201.95
房屋、建筑物	33,405,953.48	-421,751.53		32,984,201.95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079,824.79			8,079,824.79
房屋、建筑物	8,079,824.79			8,079,824.7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26,128.69	-421,751.53		24,904,377.16
房屋、建筑物	25,326,128.69	-421,751.53		24,904,377.16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462,140.91	88,568,604.53	1,754,411.20	373,276,334.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939,565.87	79,666,851.53	739,446.80	327,866,970.60
机器设备	24,411,190.17	4,815,158.76	0.00	29,226,348.93
运输设备	7,978,432.86	3,546,176.02	951,974.40	10,572,634.48
电子设备	3,090,691.50	168,415.22	0.00	3,259,106.72
办公设备	2,042,260.51	372,003.00	62,990.00	2,351,27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294,977.16	8,150,925.02	1,271,264.17	97,174,638.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004,201.18	6,194,365.53	415,128.27	78,783,438.4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机器设备	11,111,627.83	906,893.31	0.00	12,018,521.14
运输设备	4,129,518.76	728,326.16	796,026.57	4,061,818.35
电子设备	780,296.20	188,876.70	0.00	969,172.90
办公设备	1,269,333.19	132,463.32	60,109.33	1,341,687.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167,163.75	80,417,679.51	483,147.03	276,101,69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935,364.69	73,472,486.00	324,318.53	249,083,532.16
机器设备	13,299,562.34	3,908,265.45	0.00	17,207,827.79
运输设备	3,848,914.10	2,817,849.86	155,947.83	6,510,816.13
电子设备	2,310,395.30	-20,461.48	0.00	2,289,933.82
办公设备	772,927.32	239,539.68	2,880.67	1,009,586.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201,797.53			201,79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01,797.53			201,797.53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965,366.22	80,417,679.51	483,147.03	275,899,898.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935,364.69	73,472,486.00	324,318.53	249,083,532.16
机器设备	13,299,562.34	3,908,265.45	0.00	17,207,827.79
运输设备	3,647,116.57	2,817,849.86	155,947.83	6,309,018.60
电子设备	2,310,395.30	-20,461.48	0.00	2,289,933.82
办公设备	772,927.32	239,539.68	2,880.67	1,009,586.33

说明：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 88,568,604.53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84,270,343.03 元。

2.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59,780.00	348,986.60	10,793.4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运输设备	970,299.20	735,140.64	235,158.56
办公设备	342,581.75	332,304.30	10,277.45
合计	1,672,660.95	1,416,431.54	256,229.41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79 万吨多用途码头	0.00		0.00	250,000.00		250,000.00
干货仓库	382,000.00		382,000.00	382,000.00		382,000.00
新建储罐	153,428.57		153,428.57	49,527,048.16		49,527,048.16
银帆大厦工程	0.00		0.00			
公厕、淋浴房工程	0.00		0.00	12,500.00		12,500.00
库区钢管架防腐	0.00		0.00	515,529.39		515,529.39
1 号泊位横梁修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 号泊位起重机基础	0.00		0.00	40,000.00		40,000.00
十字港港堤护坡加固工程	0.00		0.00	540,433.99		540,433.99
1 号罐区改造工程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扩建储罐二期工程	16,318,046.20		16,318,046.20	197,600.00		197,600.00
1 号罐区装车站改造	172,000.00		172,000.00			
综合实验楼	823,503.00		823,503.00			
景观公园	200,400.00		200,400.00			
7#库区值班室	16,105.00		16,105.00			
合计	18,165,482.77		18,165,482.77	51,565,111.54		51,565,111.5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79 万吨多用途码头	2,907,601.18	250,000.00		250,000.00	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干货仓库		382,000.00			0.00	0.00%
新建储罐	68,310,000.00	49,527,048.16	32,453,901.57	81,827,521.16	0.00	100.00%
银帆大厦工程	13,800,000.00		-287,225.83	-287,225.83	0.00	100.00%
公厕、淋浴房工程		12,500.00			12,500.00	0.00%
库区钢管架防腐	480,500.00	515,529.39	4,518.31	520,047.70	0.00	100.00%
1号泊位横梁修补	800,000.00	50,000.00			0.00	1.00%
1号泊位起重机基础	90,000.00	4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0.00	100.00%
十字港港堤护坡加固工程	100,000.00	540,433.99	1,279,566.01	1,820,000.00	0.00	100.00%
1号罐区改造工程		50,000.00			0.00	0.00%
扩建储罐二期工程	77,880,000.00	197,600.00	16,120,446.20		0.00	16.00%
1号罐区装车站改造	5,000,000.00		172,000.00			0.00%
综合实验楼	8,000,000.00		823,503.00			70.00%
景观公园	1,500,000.00		200,400.00			80.00%
7#库区值班室	180,000.00		16,105.00		0.00	70.00%
合计	179,048,101.18	51,565,111.54	50,883,214.26	84,270,343.03	12,500.00	1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79万吨多用途码头				自筹	0.00
干货仓库				自筹	382,000.00
新建储罐	4,373,820.00	1,494,075.00	5.94	自筹	153,428.57
银帆大厦工程				自筹	0.00
公厕、淋浴房工程				自筹	0.00
库区钢管架防腐				自筹	0.00
1号泊位横梁修补				自筹	50,000.00
1号泊位起重机基础				自筹	0.00
十字港港堤护坡加固工程				自筹	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1号罐区改造工程				自筹	50,000.00
扩建储罐二期工程	224,000.00	224,000.00	5.94	自筹	16,318,046.20
1号罐区装车站改造				自筹	172,000.00
综合实验楼				自筹	823,503.00
景观公园				自筹	200,400.00
7#库区值班室				自筹	16,105.00
合计	4,597,820.00	1,718,075.00			18,165,482.77

说明：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3,399,628.77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入固定资产 84,270,343.03 元及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50,883,214.26 元所致，主要为 8.9 万立方储罐竣工投产及 11.65 万立方储罐开工建设。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936,009.71			112,936,009.71
土地使用权	112,599,997.21			112,599,997.21
软件	336,012.50			336,012.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975,511.31	1,177,052.52	0.00	16,152,563.83
土地使用权	14,732,639.60	1,156,471.50	0.00	15,889,111.10
软件	242,871.71	20,581.02	0.00	263,452.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合计	97,960,498.40	-1,177,052.52		96,783,445.88
土地使用权	97,867,357.61	-1,156,471.50		96,710,886.11
软件	93,140.79	-20,581.02		72,559.77

2. 期末对外担保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58,654,030.38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土地证号	净值
土地使用权(扩建储罐区)	2007 第 350083 号	13,032,982.02
土地使用权(消防水池及部分扩建罐区)	2009 第 350067 号	9,917,814.51
土地使用权(5 号罐区)	2007 第 350081 号	3,189,476.72
土地使用权(2 号码头及库区)	2007 第 350082 号	19,589,194.31
土地使用权(长江国际码头区)	2008 第 350051 号	12,924,562.82
合 计		58,654,030.3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	1,266,704.88	418,134.56
其他	1,389,069.63	932,949.63
小 计	2,655,774.51	1,351,084.19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335,222.26	235,890.78	33,683.27			1,537,429.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34,599.00	3,147,990.48				4,482,589.4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079,824.79					8,079,824.79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97.53					201,797.5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1,051,443.58	3,383,881.26	33,683.27		14,401,641.57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3,033,399.9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43,033,399.98	

2. 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月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06	2011.04.05	人民币	4.8675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0.04.28	2011.04.28	美元		956,34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010.04.28	2011.04.28	美元	952,952.00		
合 计				1,909,292.00	30,000,000.00	

说明：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43,033,399.98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分别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贷款1909292.00美元所致。

(十五)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含一年）	346,301,027.65	45,230,221.91
一年以上	2,689,530.10	3,564,370.63
合 计	348,990,557.75	48,794,592.54

说明：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十六)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含一年）	4,040,229.34	2,540,306.42
一年以上	1,173,941.85	780,392.63
合 计	5,214,171.19	3,320,699.05

说明：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为预收MEGIORAI ASIA LIMITED 616308.21元。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103,826.08	4,740,097.24	6,779,804.50	1,064,118.82
二、职工福利费		620,546.05	620,546.0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115.51	645,529.19	646,064.30	2,580.4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91.06	170,911.12	171,145.77	456.4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50.64	417,007.92	417,262.78	1,895.78
3. 失业保险费	232.73	24,437.80	24,442.32	228.21
4. 工伤保险费	27.38	11,057.82	11,085.20	0.00
5. 生育保险费	13.70	22,114.53	22,128.2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534,701.00	527,228.00	7,4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451.82	96,417.74	116,019.35	891,850.2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018,393.41	6,637,291.22	8,689,662.20	1,966,022.43

说明：1. 本年未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86,123.40	30,262.54
营业税	2,157,734.78	2,058,866.90
城建税	140,040.42	135,067.43
企业所得税	7,037,877.83	14,575,713.07
房产税	-23,479.20	-70,062.26
土地使用税	545,521.78	278,088.70
个人所得税	41,932.15	55,631.94
教育费附加	270,201.27	266,222.85
印花税	873.97	

合 计	8,084,579.60	17,329,791.17
-----	--------------	---------------

说明：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245,211.57 元，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缴纳了期初企业所得税，从而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物流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含一年）	22,723,694.10	10,679,993.34
一年以上	9,397,576.83	7,139,507.16
合 计	32,121,270.93	17,819,500.50

说明：年末余额中有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附注八（三）4。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2,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12,000,000.00	80,000,000.00

2.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月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建设银行张 家港支行	20090304	20111031	人民币	5.94		17,000,000.00		25,000,000.00
建设银行张 家港支行	20090327	20121031	人民币	5.94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90330	20131031	人民币	5.94		23,000,000.00		23,000,000.00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091221	20140626	人民币	5.94		17,000,000.00		17,000,000.00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00517	20150516	人民币	5.94		40,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80,000,000.00

(二十一) 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8,263,322.00	100						178,263,322.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8,263,322.00	100						178,263,322.00	100
三、股份总数	178,263,322.00	100						178,263,322.00	1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27,706,010.42			127,706,010.42
合 计	127,706,010.42			127,706,010.4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912,628.29			10,912,628.29
任意盈余公积	2,853,924.46			2,853,924.46
合 计	13,766,552.75			13,766,552.7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31,531.4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31,531.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2,230.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0,698.56	

(二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298,982,733.75	3,094,049.24	302,076,782.99	86,650,302.09	1,108,914.44	87,759,216.53
营业成本	233,628,484.40	539,289.08	234,167,773.48	34,532,726.59	546,608.00	35,079,334.59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营业毛利	65,354,249.35	2,554,760.16	67,909,009.51	52,117,575.50	562,306.44	52,679,881.94
------	---------------	--------------	---------------	---------------	------------	---------------

说明：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加 214,317,566.46 元，增加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扬子江物流本期营业额增幅较大；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加 199,088,438.89 元，增加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扬子江物流本期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1.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码头仓储	80,990,991.21	63,672,532.29	18,099,122.31	13,312,474.26
运输	3,436,987.33		3,125,969.11	
化工品贸易	214,473,525.21	21,679,844.52	212,385,240.45	20,957,043.89
其他销售	81,230.00	1,297,925.28	18,152.53	263,208.44
合 计	298,982,733.75	86,650,302.09	233,628,484.40	34,532,726.59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98,037,795.11 元，占公司本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6.24%。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610,663.82	2,861,295.25	仓储收入的 5%、运输收入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554.31	143,064.77	应交流转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	144,443.47	114,451.81	应交流转税额的 4%
合 计	3,935,661.60	3,118,811.83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031,626.25	1,050,193.21
减：利息收入	240,448.33	71,623.5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汇兑损益	5,316.72	4,495.29
减：汇兑收益	536,575.74	
其他	537,301.10	752,723.04
合 计	797,220.00	1,735,788.01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202,207.51	479,754.04
存货跌价损失	3,147,990.48	
合 计	3,350,197.99	479,754.0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000.00	2,063,95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000.00	2,063,959.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 预计负债转回		
3. 债务重组利得		
4. 政府补助		200,000.00
5. 盘盈利得		9,931.97
6. 捐赠利得		
7. 罚款收入	685,300.00	46,950.00
8. 其他收入		
合 计	755,300.00	2,320,840.97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9,191.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9,191.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处理存货损失		5,059.27
3. 债务重组损失		
4. 公益性捐赠支出	938,450.00	
5. 非常损失		
6. 盘亏损失		
7. 预计负债		
8. 其他	70,288.44	4,475.03
合 计	1,437,930.05	9,534.30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22,318.12	8,622,21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4,690.32	667,880.08
合 计	11,717,627.80	9,290,098.09

说明：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423,016.2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本期利润总额增长较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三十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201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19	0.19

①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33,882,230.02 \div 178,263,322.00 = 0.19$$

②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34,390,292.56 \div 178,263,322.00 = 0.19$$

2009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9%	0.14	0.14

①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26,592,424.08 \div 178,263,322.00 = 0.15$$

②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24,342,954.33 \div 178,263,322.00 =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算了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

2.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需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 期末股份数和加权平均股份数计算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权数	股份	权数	股份
期初股份数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加：资本公积转增数				
股票估计增加数				
增发新股增加数				
其中：12 月增发				
配股增加数				
净资产折股				
减：股份回购减少数				
缩股减少数				
期末股份数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加权平均股份数		178,263,322.00		178,263,322.00

4.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

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如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

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三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9,983.42 元，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3,256.41 元，主要系支付的中原证券投资款、咨询费及律师费 41,820,000.00 元和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96,446.13	26,591,16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0,197.99	479,75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1,412.38	7,701,403.15
无形资产摊销	1,177,052.52	1,176,04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11.46	-2,059,48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58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7,774.94	1,047,03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690.32	667,88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54,981.76	-5,645,92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628,424.80	10,717,32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976,766.09	-6,215,4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0,744.78	34,609,767.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99,891.22	55,931,92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701,240.96	33,694,59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98,650.26	22,237,325.0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0,499,891.22	75,701,240.96
其中：库存现金	729,341.31	219,152.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820,517.56	54,744,981.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950,032.35	20,737,107.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99,891.22	75,701,240.96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50,499,891.22元与货币资金期末数163,559,891.22元差异13,060,000.00元，系扬子江物流以定期存款人民币13,06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贷款1,909,292.00美元，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数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本企业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母子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	徐品云	资本运作与管理	15,000	29.99	29.99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74624231-3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徐品云	服务业	12800	91.20%	91.20%	70406413-3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徐品云	物流仓储业	10800	100.00%	100.00%	72742921-1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徐品云	房地产业	2000	100.00%	100.00%	75508613-X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蓝建秋	物流业	5000	100.00%	100.00%	77246721-7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蓝建秋	服务业	500	100.00%	100.00%	75731667-2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12,800.00			12,8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0	800		10,8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5,000.00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11,673.00	91.20			11,673.00	91.2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	76051849-4	投资公司	11,180.00	持有本公司 18.43%的股份

(三)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本期未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期未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期末	上年末	本期末	上年末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60,000.00	6,160,000.00	6.72	34.57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认购中原证券100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0.492%，每股认购价格为3.98元，总投资额为人民币3980万元。该股份的出让方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系中原证券的第二大股东。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许继集团委托，代为出售许继集团持有的中原证券的股份，并提供咨询服务，收取每股0.20元咨询费，咨询费用总额为200万元，公司另支付律师费2万元，该投资及相关支出共计人民币4182万元，由于该投资尚需通过监管部门的最终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将该投资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2,707,810.00	99.82%	887,810.00	9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6,811.40	0.18%	30,724.56	3.3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784,621.40	100.00%	918,534.56	100.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87,810.00	92.04%	887,810.00	9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6,811.40	7.96%	30,724.56	3.3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64,621.40	100.00%	918,534.56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原证券投资款	41,820,000.00	0	0%	待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后转长期股权投资,如未获批,按合同约定可收回受让股权款、咨询费、律师费等
永平县林业局	560,000.00	5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大理市林业局	220,000.00	2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山东安丘市进定造纸设备	7,000.00	7,000.00	100%	无法收回
洱源县林业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洱源木材公司	810.00	810.0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42,707,810.00	887,81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6,811.40	40.00%	30,724.56
合计	76,811.40		30,724.56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6,811.40	40.00%	30,724.56
合计	76,811.40		30,724.5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账龄3年以上的合计金额为964,621.40元，其中：期末余额887,810.00元因收回可能性很小，2002年度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为42,733,000.00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99.88%。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0,000.00	6,080,000.00		6,08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6,730,000.00	116,730,000.00		116,73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8,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	98,0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51,410,000.00	212,910,000.00	43,000,000.00	255,91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1.20	91.20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90.74	90.74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70.00	70.00				
西南造纸联营供销公司	16.66	16.66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603.96	697,889.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2,323.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029.93	251,781.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3,95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2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73,430.82	-2,930,5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856.79	-3,682,55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0,862.79	512,026.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47,781.00	544,925.89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86,918.21	-32,899.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60,862.79	35,147,781.00
其中：库存现金	37,964.49	4,79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2,898.30	35,142,98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862.79	35,147,781.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各项数据均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93.71	2,061,239.0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68.83	188,230.7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508,062.54	2,249,469.75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1. 2010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10.7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10.93%	0.19	0.19

2. 2009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10.3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9.49%	0.14	0.14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公司章程

董事长：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